福建省招收台湾学生若干规定

（1999年6月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八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便利台湾学生来福建省就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台湾学生，系指来福建省就学的台湾居民。

第三条 台湾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台湾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对台湾学生的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台湾学生来福建省就学，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学校交验下列证件：

（一）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有效的台湾入出境证件；

（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学历证明；

（四）体格检查证明。

第六条 台湾学生来福建省就学，可以按国家规定接受学历教育，也可以接受非学历教育。

第七条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台湾学生可在当地的中学、小学就学，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并可适当照顾。

第八条 报考福建省高等学校的台湾学生，可以按国家规定参加全国联合招生考试，也可以参加经国家批准的本省单独招生考试或者院校自主招生考试。考试合格的，予以录取。

有关部门和学校单独招收台湾学生，应当在报名、考试、录取、入学等方面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第九条 参加招生考试未被录取的台湾学生，符合条件的可以进入有关学校开设的预科班学习。

第十条 经批准招收台湾学生的福建省高等学校，可以为台湾学生举办补习班、进修班、培训班和函授班等。

第十一条 台湾学生的学籍管理，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应当做好教学和管理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在高等学校就学的台湾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政治理论和军训课程。

第十二条 按国家规定招收台湾学生的学校，培养台湾学生所需的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比照所在学校的学生经费标准予以安排。

第十三条 台湾学生入学后，由所在学校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就学期间的多次有效入出境签证和暂住手续，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四条 台湾学生修业期满，按教学计划完成所修课程、成绩合格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获得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台湾学生，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授予相应的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福建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应用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